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之1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顏麗珊
電話：06-6334548
傳真：06-6330995
電子信箱：shanno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502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公共安全，請貴管轉知所屬加強管理建築物施工使用
塔式起重機具之作業安全維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施工管理之相關規定，如下：

(一)依建築法第63條規定，建築物施工場所，應有維護安全、
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；另同法第64條規
定，建築物施工時，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，不得妨礙
交通及公共安全；及同法第65條規定，凡在建築工地使用
機械施工者，應符合相關規定；第66條規定..(前略)五層
以上建築物施工時，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。

(二)另依營造業法第37條規定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
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，如發現
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，應即時向
營造業負責人報告。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
作人，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...。

(三)再則，承造人應依「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
機具送審作業計畫」確實辦理塔式起重機具之安裝、使用、
維護、爬升或拆除等管理，以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
持計畫，以確保高樓施工之公共安全。



裝

訂

線

二、對於相關人員之罰則規定，如下：

- (一)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：「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」
- (二)另外，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，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，建築物在施工中...（中略）..發現有危害公共安全、妨礙公共交通、妨礙公共衛生情事之一者，勒令停工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。

三、綜上，請貴管轉知所屬會員，確實依照相關法令配合辦理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